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11 号），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38,638.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6,719.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667,769.39 元，扣除 2018 年分配利润 27,666,947.92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402,740.1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6,524,182.26 元，其中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 520,936,243.18 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96.8261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 28,345,239.15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448.4131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8,345.2392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上净利润额、可分配利润额以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额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

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